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**

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阅读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二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李 大 福

贾 男

吴 传 华

2021年12月24日